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柯今尉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9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高(三)字第097012839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立大學校院員額精簡機制規劃背景及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年來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並配合員額精簡政策，行政院自94年度起僅核列經費及總員額，雖同意國立大學校院(以下簡稱各校)95至99年度得以2%之比例成長，但所需經費卻無同步增加，致本部核給各校之員額與經費未能成比例增加，造成資源排擠及稀釋效應。
- 二、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為政府既定政策，其中對於現有公教人員之權益保障為配套措施之一。未來國立大學改制法人前已進用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，於改制法人後，其人員身分保障不因移轉行政法人有所影響，爰未來如繼續核撥員額，勢將加重政府財政負擔。
- 三、為解決上述問題，本部爰規劃本機制，調整各校經費補助基礎，自97年度起在不減少原補助額度之前提下，由預算員額數改以學生人數計算(依博、碩、學士及學科等採不同權重計算)，未來各校即便增減預算員額，亦不影響其補助額度。
- 四、經分析各校可運用員額，除極少數性質特殊之學校外，目

前各校預算員額均未聘足，可運用員額占預算員額比率多超過10%，甚至超過20%。因此各校若有新聘教師需求，可由學校衡酌整體資源分配及運用，於校內現有員額內調整因應，應尚無須由本部額外增加員額。

五、未來若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，現有編制內教職員相關權益問題勢必予以解決，因此除不再新增各校員額外，本部原規劃自97學年度起實施收回退休預算員額，以奠定推動國立大學法人化之基礎。惟因各校反應相關配套措施，若不如私立大學，將導致無法吸引優秀教師，影響學校競爭力。爰本部將規劃完善配套措施，使未來各校新進教師待遇、福利、退休制度不低於私校教師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國立大學校院員額精簡機制本部將分短、中、長期予以規劃辦理：

- (一)短期：自97學年度(97年8月1日)起，不再新增各校員額；但以前年度已同意或承諾核給之請增員額，若核給原因仍存在，將繼續核撥。
- (二)中期：由本部相關單位及部分國立大學合組工作圈，就各校退休員額收回後，未來新進教師之待遇、福利、退休制度等配套措施進行研議。
- (三)長期：配合國立大學法人化政策，將本機制需協調其他機關配合辦理事項，提報行政院討論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會計處、技職司、體育司、社教司、高教司(1科、3科)